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91只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2号，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改达成一致，并已按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本次修订涉及我司旗下91只产品，相关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富国惠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富国新兴成长混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富国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富国资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富国利率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富国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富国研究优选少难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富国新成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富国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	富国目标开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富国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富国增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富国天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	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	富国国际传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	富国恒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富国中国中小板（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	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	富国新兴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	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	富国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或指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	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	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	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	富国新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富国天瑞强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调整，本公司将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附件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审宜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事宜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施行。

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流动性规定》修订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可能对相应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由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基金少于7日（不含）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率；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上述基金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修订的内容予以相应更新。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新增：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新增：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集中度的情形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第4、5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长期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处理原则详见招募说明书。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其数量在当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额度下，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未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公告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其数量在当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额度下，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未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公告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除第（12）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除第12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新增：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新增：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新增：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或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新增：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5.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长期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处理原则详见招募说明书。	新增：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长期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处理原则详见招募说明书。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新增：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新增：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集中度的情形时。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相应顺延。 发生上述第4、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长期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处理原则详见招募说明书。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其数量在当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额度下，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未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公告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其数量在当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额度下，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未全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基金管理人在履行公告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办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除第（12）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除第12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新增：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新增： 9、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新增：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或基金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新增： 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基金代销机构： …… 4、基金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基金投资顾问： …… 6、基金投资顾问： …… 7、基金投资顾问： …… 8、基金投资顾问： …… 9、基金投资顾问： …… 10、基金投资顾问： …… 11、基金投资顾问： …… 12、基金投资顾问： …… 13、基金投资顾问： …… 14、基金投资顾问： …… 15、基金投资顾问： …… 16、基金投资顾问： …… 17、基金投资顾问： …… 18、基金投资顾问： …… 19、基金投资顾问： …… 20、基金投资顾问： …… 21、基金投资顾问： …… 22、基金投资顾问： …… 23、基金投资顾问： …… 24、基金投资顾问： …… 25、基金投资顾问： …… 26、基金投资顾问： …… 27、基金投资顾问： …… 28、基金投资顾问： …… 29、基金投资顾问： …… 30、基金投资顾问： …… 31、基金投资顾问： …… 32、基金投资顾问： …… 33、基金投资顾问： …… 34、基金投资顾问： …… 35、基金投资顾问： …… 36、基金投资顾问： …… 37、基金投资顾问： …… 38、基金投资顾问： …… 39、基金投资顾问： …… 40、基金投资顾问： …… 41、基金投资顾问： …… 42、基金投资顾问： …… 43、基金投资顾问： …… 44、基金投资顾问： …… 45、基金投资顾问： …… 46、基金投资顾问： …… 47、基金投资顾问： …… 48、基金投资顾问： …… 49、基金投资顾问： …… 50、基金投资顾问： …… 51、基金投资顾问： …… 52、基金投资顾问： …… 53、基金投资顾问： …… 54、基金投资顾问： …… 55、基金投资顾问： …… 56、基金投资顾问： …… 57、基金投资顾问： ……